

復審人 林哲慶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4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486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9 年間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 3 年 3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嘉義監獄（下稱嘉義監獄）執行。嘉義監獄於 112 年 4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侵占、傷害罪等前科，復犯製造、轉讓、持有毒品罪，及助長毒品氾濫，危害國民身心健康，影響社會治安程度非微，有繼續教化之必要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4 月 19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4862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前科侵占、傷害罪均為年輕無知時期所犯，且均為微罪。犯相同案件者於執行逾二分之一即准假釋者亦有人在，其中差異為何；復審人製造毒品係因應酬繁多藉毒品以解酒，實與製毒販售牟利之人差異甚鉅。另復審人在監無違規，表現堪稱良好，亦多次參加比賽得獎加分，年今 52 歲，餘年只願腳踏實地，照顧高齡母親及年幼稚子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

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三、犯罪紀錄：(一) 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。(二) 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571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轉讓禁藥罪，犯行助長毒品氾濫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有侵占、傷害等犯罪紀錄，復犯毒品等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前科侵占、傷害罪均為年輕無知時期所犯，且均為微罪。犯相同案件者於執行逾二分之一即准假釋者亦有人在，其中差異為何」等情，查原處分之作成係依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審查復審人所訴相關事項，於法無違，且因假釋審核應考量犯行情節、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，各受刑人未竟相同，尚難等同視之。又訴稱「復審人製造毒品係因應酬繁多藉毒品以解酒，實與製毒販售牟利之人差異甚鉅。另復審人在監無違規，表現堪稱良好，亦多次參加比賽得獎加分，年今 52 歲，餘年只願腳踏實地，照顧高齡母親及年幼稚子」一節，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

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，並無漏未審酌之情，因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 
委員 江旭麗  
委員 林士欽  
委員 陳信价  
委員 陳英淙  
委員 陳愛娥  
委員 黃惠婷  
委員 蔡庭榕  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9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